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4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447号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建科机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科机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建科机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科机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科机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建科机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建科机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峰

刘黎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9]2768 号文《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2,3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58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7,97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973,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29,998,6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资金 116,644,020.0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644,020.0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785,642.89 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64,140,222.8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5600188000183517	175,000,000.00	48,995,613.8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078801500002151	55,000,000.00	15,124,058.9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078801000002154	119,056,905.66	20,550.11	活期
合计		349,056,905.66	64,140,222.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078801500002151 账户，期末对账单金额为 14,616,969.30 元，上方填列的金额 15,124,058.90 元，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购买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 4,000.00 万元中收到的利息收入 507,089.60 元，账户为 77090076801500000234。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9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620.72	1,620.72	9.26	2022/04/28	--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43.79	43.79	0.80	2022/06/30	--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99.86	4,999.86	4,999.89	4,999.89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99.86	32,999.86	11,664.40	11,664.4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2,999.86	32,999.86	11,664.40	11,66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0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0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后续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购买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 4,00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11,0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 0.03 万元，系产生的资金利息，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